

股票代碼：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20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8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2～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5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3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5年3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233仟元及8,72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70%及0.70%，負債總額分別為2,558仟元及4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16%及0.00%。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0仟元及(24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88%及(22.2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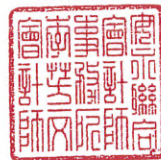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太普高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99,110	19	\$175,274	17	\$120,638	10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	—	\$5,110	1	\$1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4,275	2	26,891	3	31,40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	—	—	—	49,97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07,990	11	113,233	11	107,87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596	0	155	0	9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58,318	15	174,876	17	165,645	13	2150	應付票據		278	0	326	0	692	0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1	0	497	0	3,179	0	2170	應付帳款		54,370	5	55,669	5	74,442	6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98,083	10	93,144	9	151,20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56	2	21,504	2	18,147	1
1410	預付款項		3,236	0	2,112	0	2,774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	0	156	0	94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800	1	8,974	1	87,038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76	0	3,118	0	1,928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2,323	58	595,001	58	669,753	5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六)、14	—	—	—	—	93,901	8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35,250	4	17,625	2	38,46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18,000	2	18,000	2	9,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496	11	103,663	10	288,58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265,547	26	274,475	26	423,266	34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118,244	11	117,755	11	116,135	9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105,750	10	123,375	12	186,845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569	0	620	0	772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705	0	793	0	796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8,410	1	10,149	1	6,5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455	10	124,168	12	187,641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23,491	2	22,048	2	15,303	1	2xxx	負債總計		219,951	21	227,831	22	476,221	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261	42	443,047	42	571,007	4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	546,638	53	606,638	58	606,638	49
										股本合計		546,638	53	606,638	58	606,638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98,698	9	104,589	10	104,58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六)、17	26,829	3	26,829	3	26,6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468	14	136,517	13	62,316	5
										保留盈餘合計		171,297	17	163,346	16	88,927	7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7	—	—	(65,891)	(6)	(38,52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6,633	79	808,682	78	761,63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	—	1,535	0	2,908	0
									3xxx	權益總計		816,633	79	810,217	78	764,539	62
1xxx	資產總計		\$1,036,584	100	\$1,038,048	100	\$1,240,7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6,584	100	\$1,038,048	100	\$1,240,7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總經理：陳柏勳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193,799	100	\$204,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0	(157,730)	(81)	(177,072)	(87)
5900	營業毛利		36,069	19	27,202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3,372)	(7)	(14,693)	(7)
6200	管理費用		(10,913)	(6)	(11,4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3)	(1)	(1,434)	(1)
	營業費用合計		(25,868)	(14)	(27,580)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201	5	(378)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	1,934	1	1,8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1	(2,321)	(1)	(1,875)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197)	0	(1,0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	0	(1,13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9,617	5	(1,51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1,666)	(1)	413	0
8200	本期淨利(損)		7,951	4	(1,0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51	4	(\$1,099)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951	4	(\$1,0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0	0	(82)	(0)
			\$7,951	4	(\$1,099)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951	4	(\$1,0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0	0	(82)	(0)
			\$7,951	4	(\$1,099)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0.15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4	\$0.15		(\$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曾月華

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06,638	\$104,589	\$26,611	\$63,333	(\$38,523)	\$762,648	\$2,990	\$765,638
D1	104年第1季淨利	—	—	—	(1,017)	—	(1,017)	(82)	(1,0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7)	—	(1,017)	(82)	(1,099)
Z1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606,638	\$104,589	\$26,611	\$62,316	(\$38,523)	\$761,631	\$2,908	\$764,539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06,638	\$104,589	\$26,829	\$136,517	(\$65,891)	\$808,682	\$1,535	\$810,217
D1	105年第1季淨利	—	—	—	7,951	—	7,951	—	7,9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51	—	7,951	—	7,951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5,891)	—	—	65,891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26)	(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509)	(1,509)
Z1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546,638	\$98,698	\$26,829	\$144,468	—	\$816,633	—	\$816,6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第1季 金額	104年第1季 金額	代 碼	項 目	105年第1季 金額	104年第1季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9,617	(\$1,5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9)	—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	(1,5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	2,520
A20100	折舊費用	9,125	10,9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3)
A20200	攤銷費用	51	4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9)	(43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0)	1,8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11)	3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16	(3,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41	(1,362)				
A20900	財務成本	197	1,0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19)	(1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10)	(91,7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4)	6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7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2,64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243	(8,159)	C05600	支付利息	(205)	(52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6,658	61,4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15)	5,0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07)	2,42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939)	3,4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836	52,4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24)	(8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74	68,1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4	11,8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110	\$120,63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3)	6,69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8)	(25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99)	(37,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40)	(1,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	1,0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51	46,824				
A33100	收取利息	212	20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62	47,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及(12)~(2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00.00%	66.67%	66.67%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系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6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帳款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5～8 年
辦公設備	3～9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其他設備	3～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14. 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10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所屬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庫存現金	\$537	\$630	\$957
活期存款	93,993	79,910	105,094
定期存款	104,580	84,740	4,596
短期票券	—	9,994	9,991
合 計	<u>\$199,110</u>	<u>\$175,274</u>	<u>\$120,63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期鈔評價	\$374	\$600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10,050	10,050	\$10,050
基金評價	486	809	104
股票	3,090	5,832	—
小計	<u>13,626</u>	<u>16,691</u>	<u>10,154</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	9,924	9,413	19,649
公司債評價	351	187	1,599
小計	<u>10,275</u>	<u>9,600</u>	<u>21,248</u>
合 計	<u>\$24,275</u>	<u>\$26,891</u>	<u>\$31,402</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7,990	\$113,233	\$107,876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107,990	\$113,233	\$107,87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帳款	\$188,218	\$204,876	\$182,645
減：備抵呆帳	(29,900)	(30,000)	(17,000)
合計	\$158,318	\$174,876	\$165,645

(2)本集團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50,160仟元及37,544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法商科法斯物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匯豐銀行與保險公司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3)本集團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5.1.1	—	\$30,00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5.3.31	—	\$29,900
	個別評估之減損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4.1.1	—	\$15,15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8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4.3.31	—	\$17,000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無個別評估認列減損損失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合計
	且未減損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5.3.31	\$156,193	—	—	\$2,125	—	\$158,318
104.12.31	\$172,704	—	—	\$2,172	—	\$174,876
104.3.31	\$157,812	—	—	\$7,833	—	\$165,645

5.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原料	\$23,979	\$31,817	\$58,492
物料	8,765	5,421	8,363
製成品	28,227	26,140	57,622
商品	37,112	29,766	26,724
合計	\$98,083	\$93,144	\$151,201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第一季及民國104年度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7,730仟元及177,072仟元。

(2)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53,900仟元、153,900仟元及166,558仟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9,000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資產	合計
成本：								
105.1.1	\$115,315	\$124,644	\$263,736	\$4,768	\$6,837	\$3,512	\$81,291	\$600,103
增添	—	—	123	—	—	—	500	623
處分	—	—	—	—	—	—	(713)	(713)
105.3.31	<u>\$115,315</u>	<u>\$124,644</u>	<u>\$263,859</u>	<u>\$4,768</u>	<u>\$6,837</u>	<u>\$3,512</u>	<u>\$81,078</u>	<u>\$600,013</u>
104.1.1	\$217,827	\$136,292	\$338,290	\$4,707	\$10,177	\$3,061	\$142,004	\$852,358
增添	—	—	1,510	—	—	—	—	1,510
處分	—	—	—	(39)	(753)	(59)	(4,676)	(5,527)
104.3.31	<u>\$217,827</u>	<u>\$136,292</u>	<u>\$339,800</u>	<u>\$4,668</u>	<u>\$9,424</u>	<u>\$3,002</u>	<u>\$137,328</u>	<u>\$848,341</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71,871	\$197,390	\$2,677	\$6,386	\$1,835	\$45,469	\$325,628
折舊	—	1,481	4,861	151	55	196	2,381	9,125
處分	—	—	—	—	—	—	(287)	(287)
105.3.31	<u>—</u>	<u>\$73,352</u>	<u>\$202,251</u>	<u>\$2,828</u>	<u>\$6,441</u>	<u>\$2,031</u>	<u>\$47,563</u>	<u>\$334,466</u>
104.1.1	—	\$70,652	\$236,361	\$2,115	\$4,788	\$1,212	\$101,287	\$416,415
折舊	—	1,577	6,075	146	303	154	2,725	10,980
處分	—	—	—	(28)	(440)	(49)	(1,803)	(2,320)
104.3.31	<u>—</u>	<u>\$72,229</u>	<u>\$242,436</u>	<u>\$2,233</u>	<u>\$4,651</u>	<u>\$1,317</u>	<u>\$102,209</u>	<u>\$425,075</u>
淨帳面金額：								
105.3.31	<u>\$115,315</u>	<u>\$51,292</u>	<u>\$61,608</u>	<u>\$1,940</u>	<u>\$396</u>	<u>\$1,481</u>	<u>\$33,515</u>	<u>\$265,547</u>
104.12.31	<u>\$115,315</u>	<u>\$52,773</u>	<u>\$66,346</u>	<u>\$2,091</u>	<u>\$451</u>	<u>\$1,677</u>	<u>\$35,822</u>	<u>\$274,475</u>
104.3.31	<u>\$217,827</u>	<u>\$64,063</u>	<u>\$97,364</u>	<u>\$2,435</u>	<u>\$4,773</u>	<u>\$1,685</u>	<u>\$35,119</u>	<u>\$423,266</u>

(2)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之保險分別為193,751仟元、193,751仟元及236,765仟元。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36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1)明細如下：

	<u>土地</u>
成本：	
105.1.1	\$117,755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489
105.3.31	<u>\$118,244</u>

	<u>土地</u>
成本：	
104.1.1	\$115,704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431
104.3.31	<u>\$116,135</u>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持有之不動產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為507,090仟元。係由集團內部參考鄰近地區房仲資訊計算而得。

(4)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89仟元及431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686仟元及1,513仟元。

9.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u>專門技術權利金</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成本：			
105.1.1	—	\$898	\$898
增添	—	—	—
105.3.31	<u>—</u>	<u>\$898</u>	<u>\$898</u>
104.1.1	\$6,262	\$714	\$6,976
增添	—	183	183
104.3.31	<u>\$6,262</u>	<u>\$897</u>	<u>\$7,159</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專門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5.1.1	—	\$278	\$278
攤銷	—	51	51
105.3.31	—	\$329	\$329
104.1.1	\$6,262	\$84	\$6,346
攤銷	—	41	41
104.3.31	\$6,262	\$125	\$6,387
淨帳面金額：			
105.3.31	—	\$569	\$569
104.12.31	—	\$620	\$620
104.3.31	—	\$772	\$772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及Office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5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營業費用	\$51	\$41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預付設備款	\$2,992	\$1,692	\$2,000
存出保證金	17,562	17,419	11,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37	2,937	2,267
合 計	\$23,491	\$22,048	\$15,303

上述存出保證金中，主要為鋁期貨交易保證金\$14,732仟元，原始保證金為\$700仟美元。

11.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購料借款	—	\$5,110	—
信用貸款	—	—	\$10,000
合 計	—	\$5,110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借款利息區間	—	1.3060%~1.4250%	1.3800%
短期借款到期日	—	105.02.15~105.06.04	104.04.22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1,352仟元	美金1,130仟元	美金1,996仟元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如下：

本集團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短期票券餘額均為零。

	104. 3.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借款期間	利率	發行金額	擔保品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4/01/05 ~104/04/02	0.962%	\$3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4/02/26 ~104/05/27	0.730%	\$2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	
淨額			\$49,977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匯評價	—	\$18	\$75
期鋁評價	\$596	137	15
合計	\$596	\$155	\$90

14. 應付公司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93,9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3,901)
淨額	—	—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	\$94,1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	—	(199)
小 計	—	—	93,9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3,901)
淨 額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權益要素	\$4,547	\$4,547	\$4,547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7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1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1年5月7日至民國104年5月7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1年6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4年3月2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3年5月7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1年6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4月27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1.4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4年3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臺幣及11.4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5年3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已轉換金額均為104,449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1)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擔保借款	\$141,000	1.710%	為民國109年3月18日到期，第二年起分八期償還本金
小計	141,000		
減：一年內到期	(35,250)		
合計	<u>\$105,750</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擔保借款	\$141,000	1.780%	為民國109年3月18日到期，第二年起分八期償還本金
小計	141,000		
減：一年內到期	(17,625)		
合計	<u>\$123,375</u>		

債權人	104.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高雄分行－信用借款	\$38,461	1.665%	為民國105年1月15日分十三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信用借款	16,845	1.600%	為民國104年11月16日分二十四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擔保借款	130,000	1.850%	為民國109年03月18日分八期償還本金
元大商業銀行高雄分行－信用借款	40,000	1.600%	為民國106年01月26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小計	225,306		
減：一年內到期	(38,461)		
合計	<u>\$186,845</u>		

(2)本集團上列信用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95仟元及805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105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57仟元、24仟元、67仟元及6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民國104年第1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66仟元、21仟元、64仟元及6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17. 權益

(1)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均為88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546,638仟元、606,638仟元及606,63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4,664仟股、60,664仟股及60,664仟股。
- B.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換發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共1,159張，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計換發普通股10,445仟股，金額為104,449仟元。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10,445仟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0,044	\$55,538	\$55,538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11,482
庫藏股票交易	6,718	7,115	7,115
員工認股權	6,948	6,948	6,948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18,959	18,959	18,959
合 計	\$98,698	\$104,589	\$104,589

- B.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C.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庫藏股票

- A.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元、65,891仟元及38,523仟元，股數分別為0股、6,000仟股及3,000仟股。

B. 明細如下：

105 年第 1 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股份予員工	3,000 仟股	—	(3,000 仟股)	—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3,000 仟股	—	(3,000 仟股)	—
合 計	6,000 仟股	—	(6,000 仟股)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 年第 1 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股份予員工	3,000 仟股	—	—	3,000 仟股

- C. 本公司民國101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
 - 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0 元至 15 元。
 -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D. 本公司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將買回之股份全數辦理銷除，相關事項如下：
- 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公司可買回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93,516仟元；本次擬計畫買回股份以最高每股12元計算，買回金額最高為新台幣36,000仟元。
 -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104年8月10日至104年10月9日。
 - 預定買回數量：3,000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5%。
 -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8元至12元，惟當買回期間，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E.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 F. 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G. 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H.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8-2條規定，辦理註銷第三次買回及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份合計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減資金額60,00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546,638仟元，經註銷後之實際發行股本變更為54,66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I. 民國105年2月5日為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8日及民國104年3月2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之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331 仟元	218 仟元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265仟元	—	0.7元	—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期初餘額	\$1,535	\$2,9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535)	(82)
期末餘額	—	\$2,908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集團之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均為 0 仟元。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20.00	2,000	\$2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喪失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2,000	\$20.00	2,000	\$20.00
期末可執行	2,000	\$20.00	2,000	\$20.00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20.00 元。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預期股利率(%)	7.55	7.55	7.55
預期波動率(%)	52.94	52.94	52.94
無風險利率(%)	1.248	1.248	1.248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3.375	4.25
認股權平均公平價值(\$)	4.99	5.09	5.22
加權平均股價(\$)	21.20	21.20	21.2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3%	13%	13%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收入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商品銷售收入	\$196,272	\$214,2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73)	(10,008)
合計	<u>\$193,799</u>	<u>\$204,274</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10	\$9,171	\$15,981	\$8,191	\$8,886	\$17,077
勞健保費用	\$625	\$929	\$1,554	\$884	\$932	\$1,816
退休金費用	\$317	\$532	\$849	\$410	\$551	\$9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2	\$564	\$976	\$435	\$465	\$900
折舊費用	\$7,011	\$2,114	\$9,125	\$8,780	\$2,200	\$10,980
攤銷費用	—	\$51	\$51	—	\$41	\$41

本公司於105年2月3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得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第1季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2%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50仟元及1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4年第1季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104年第1季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53仟元及0元。

本公司於105年2月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30仟元及1,32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租金收入	\$533	\$640
利息收入	219	123
廉價購買利益	26	—
其他收入—其他	1,156	1,060
合計	<u>\$1,934</u>	<u>\$1,82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4	(\$687)
處分投資利益	237	—
淨外幣兌換損益	(615)	2,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2,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019)	—
其他支出—其他	(1,008)	(5,588)
合計	<u>(\$2,321)</u>	<u>(\$1,875)</u>

(3) 財務成本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686	\$91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599
利息資本化	(489)	(431)
財務成本合計	<u>\$197</u>	<u>\$1,082</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第1季及民國104年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均為零。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	(\$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52	(4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66</u>	<u>(\$413)</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707	\$17,707	\$17,250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預計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97%及27.87 %。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951	(\$1,0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664	60,6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5	(\$0.0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951	(\$1,01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7,951	(\$1,0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664	60,66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2	—
轉換公司債(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686	60,6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5	(\$0.0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3月9日額外收購康普科技股份公司33.33%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509仟元，康普科技股份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4,675仟元，額外取得康普科技股份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509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535)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26)

(七)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均為陳柏勳。

(2) 租賃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主要管理階層	\$90	—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租金之決定方式係雙方協議而定，以現金支付。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第1季	104年第1季
短期員工福利	\$1,237	\$1,235
退職後福利	43	32
合計	\$1,280	\$1,267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6,985	\$8,574	\$20,789	長、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	65,870	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217,827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1,292	52,773	64,063	長期借款
合 計	\$173,592	\$176,662	\$368,54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1,352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870,500 仟元。		
3. 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2,611 仟元。		
4. 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7,748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5.3.31	104.12.31	10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626	\$16,691	\$10,15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0,275	\$9,600	\$21,24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4	\$600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8,573	\$174,644	\$119,6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308	\$288,109	\$273,521
其他應收款	\$2,511	\$497	\$3,179
<u>金融負債</u>	105.3.31	104.12.31	104.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1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77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74	\$77,499	\$93,28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93,9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1,000	\$141,000	\$225,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衡量之金融負債	\$596	\$155	\$9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65仟元及增加/減少87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之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1仟元及23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0仟元及297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1.40%、29.75%及66.1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3.31					
借款	\$2,411	\$75,329	\$71,663	—	\$149,403
應付款項	\$74,374	—	—	—	\$74,374
104.12.31					
借款	\$1,089	\$75,526	\$72,023	—	\$148,638
應付款項	\$77,499	—	—	—	\$77,49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3.31					
借款	\$65,720	\$113,384	\$69,731	—	\$248,835
應付款項	\$93,281	—	—	—	\$93,281
可轉換公司債	\$94,100	—	—	—	\$94,1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3.31					
流入	\$24,275	—	—	—	\$24,275
流出	(596)	—	—	—	(596)
淨額	\$23,679	—	—	—	\$23,679

104.12.31					
流入	\$26,891	—	—	—	\$26,891
流出	(155)	—	—	—	(155)
淨額	\$26,736	—	—	—	\$26,736

104.3.31					
流入	\$31,402	—	—	—	\$31,402
流出	(90)	—	—	—	(90)
淨額	\$31,312	—	—	—	\$31,312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A. 鋁期貨交易

(1)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從事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明細如下：

(a)民國 105 年第 1 季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標的物	數量			(損失)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4,700	USD 147,600	(USD 7,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9,000	USD 146,850	(USD 2,150)
統一證券	鋁	一口 (25 噸)	USD 37,625	USD 36,600	(USD 1,025)
統一證券	鋁	三口 (75 噸)	USD 112,875	USD 109,875	(USD 3,000)
合計					(USD 13,275)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標的物	數量			利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8,700	USD 149,100	USD 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6,000	USD 152,500	USD 6,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3,600	USD 154,600	USD 11,000
統一證券	鋁	一口 (25 噸)	USD 37,225	USD 39,300	USD 2,075
統一證券	鋁	三口 (75 噸)	USD 111,750	USD 117,900	USD 6,1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7,700	USD 149,650	USD 1,950
合計					USD 28,07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平倉部位：

交易

銀行名稱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損失)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2,000	USD 151,259	(USD 741)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6,500	USD 151,293	(USD 5,207)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8,000	USD 151,475	(USD 6,5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6,450	USD 151,563	(USD 4,887)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2,800	USD 151,650	(USD 1,150)
				合計	(USD 18,510)

交易

銀行名稱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利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6,000	USD 150,975	USD 4,9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6,700	USD 150,875	USD 4,1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9,350	USD 151,812	USD 2,462
				合計	USD 11,612

(b) 民國 104 年度

已平倉部位

交易

銀行名稱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失)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9,500	USD 180,400	(USD 19,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6,500	USD 179,750	(USD 16,7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5,000	USD 176,500	(USD 18,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1,000	USD 174,000	(USD 17,0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93,500	USD 88,450	(USD 5,0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93,500	USD 88,475	(USD 5,025)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44,400	USD 44,100	(USD 300)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 噸)	USD 134,250	USD 133,050	(USD 1,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0,600	USD 176,800	(USD 3,8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9,800	USD 172,600	(USD 7,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5,500	USD 173,000	(USD 2,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7,950	USD 169,000	(USD 8,9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89,400	USD 85,350	(USD 4,0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89,400	USD 85,375	(USD 4,0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7,450	USD 164,475	(USD 12,9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6,650	USD 164,400	(USD 12,2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3,900	USD 152,500	(USD 21,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7,500	USD 152,800	(USD 24,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81,800	USD 154,875	(USD 26,9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68,500	USD 155,750	(USD 12,75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失)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1,500	USD 161,050	(USD 10,4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3,200	USD 158,100	(USD 15,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3,600	USD 162,200	(USD 11,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68,800	USD 153,120	(USD 15,68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68,200	USD 162,450	(USD 5,7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62,000	USD 145,000	(USD 17,0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7,300	USD 149,300	(USD 8,0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5,000	USD 145,575	(USD 9,4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3,850	USD 143,800	(USD 10,0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9,950	USD 149,200	(USD 10,7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8,100	USD 151,550	(USD 6,5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6,800	USD 152,150	(USD 4,6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5,300	USD 153,250	(USD 2,050)
				合計	(USD 351,305)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利益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44,950	USD 47,738	USD 2,788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 噸)	USD 134,850	USD 143,250	USD 8,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76,600	USD 196,400	USD 19,800
				合計	USD 30,988

未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損失)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4,700	USD 150,515	(USD 4,185)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利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9,000	USD 150,550	USD 1,5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8,700	USD 150,975	USD 2,27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6,000	USD 150,894	USD 4,894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43,600	USD 150,988	USD 7,388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37,225	USD 37,731	USD 506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 噸)	USD 111,750	USD 113,194	USD 1,444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50,500	USD 150,717	USD 217
				合計	USD 18,27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民國 104 年第 1 季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失)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199,500	USD 180,400	(USD 19,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196,500	USD 179,750	(USD 16,7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195,000	USD 176,500	(USD 18,5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191,000	USD 174,000	(USD 17,00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187,000	USD 88,450	(USD 5,0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187,000	USD 88,475	(USD 5,025)
				合計	(USD 81,425)

未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損失)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 噸)	USD134,250	USD 134,044	(USD 206)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180,600	USD 178,356	(USD 2,244)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179,800	USD 178,075	(USD 1,7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179,800	USD 178,100	(USD 1,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178,800	USD 178,320	(USD 480)
				合計	(USD 6,355)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利益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44,400	USD 44,658	USD 258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175,500	USD 178,600	USD 3,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176,600	USD 178,565	USD 1,96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177,950	USD 178,495	USD 545
				合計	USD 5,868

(2)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3月31日止，原始期貨保證金金額分別為美金700仟元及美金250仟元。

B.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第一季無此事項。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售出美金500仟元	104年12月30日至105年1月29日
104.3.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765仟元	104年1月23日至104年5月22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536	—	—	\$10,536
可轉換公司債	\$10,275	—	—	\$10,275
期貨	—	\$374	—	\$374
股票	\$3,090	—	—	\$3,09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	—	\$596	—	\$59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859	—	—	\$10,859
可轉換公司債	\$9,600	—	—	\$9,600
期貨	—	\$600	—	\$600
股票	\$5,832	—	—	\$5,83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貨	—	\$137	—	\$137
遠匯	—	\$18	—	\$1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154	—	—	\$10,154
可轉換公司債	\$21,248	—	—	\$21,24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5	—	\$75
期貨	—	\$15	—	\$15
可轉換公司債	—	—	\$93,901	\$93,90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及104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於民國105年第一季間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4.1.1	\$93,302
104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	599
104.3.31	\$93,901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09	32.1850	\$77,548
歐元	\$120	36.5100	\$4,39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6	32.1850	\$31,093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9	32.8250	\$80,076
歐元	\$99	35.8800	\$3,5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6	32.8250	\$36,620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43	31.3000	\$160,968
人民幣	\$832	5.0440	\$4,196
歐元	\$69	33.6500	\$2,32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43	31.3000	\$73,33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7。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A.資金貸與他人：無。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D.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E.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 1.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事業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印刷預塗平板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等業務。
 網路服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網路服務及個人化商品製作等。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民國105年第1季

	印刷預塗平板部門	網路服務部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1,292	\$2,507	—	\$193,799
部門間收入	2,409	—	(\$2,409)	—
收入合計	\$193,701	\$2,507	(\$2,409)	\$193,799
部門損益	\$10,117	\$84	—	\$10,201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第1季

	印刷預塗平板部門	網路服務部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4,267	\$7	—	\$204,27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204,267</u>	<u>\$7</u>	<u>—</u>	<u>\$204,274</u>
部門損益	<u>(\$134)</u>	<u>(\$244)</u>	<u>—</u>	<u>(\$378)</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由於管理階層執行營運決策時，未以資產之金額作為衡量依據，故民國105年3月31日與104年3月31日之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均為零。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09	月結 120 天	1.24%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30	月結 120 天	0.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太普高精密影像 (股)公司	和逸建設 (股)公司	6	\$163,327	\$32,040	\$32,040	\$16,650	\$32,040	3.92%	\$408,317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八)：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18,000	18%	\$18,000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3,090	0%	\$3,09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73 號 3 樓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1,510	\$10,000	1,500,000	100%	\$4,675	\$70	\$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